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2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7月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7月10日 至 2024年7月15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15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7月2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股利”部分。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	20%	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公司A股股票	10%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李永林#、呂亮功#、喻寶才#、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